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珍藏版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中山大学图书馆 编

黄埔军校史料汇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第四辑
第九五册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广州市社会科学学院 中山大学图书馆 编

黄埔军校史料汇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第四辑
第九五册

陸軍軍官學校

第九五册目录

广东现行赋税制度法规（一九三七年）

上册

九五·一

九五·三

广东现行赋税制度法规

熊理等 编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特别班 一九三七年出版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

廣東現行
賦稅制度法規
上冊

全書共七十五

廣東現行賦稅制度法規

熊理編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現行賦稅制度法規之沿革

廣東賦稅制度之變遷，隨時代思想環境而嬗易，事蹟雖屬紛紜，然可約之爲三諦。

第一：課稅種類，由簡趨繁，卽由單一稅而趨于複稅。廣東稅制，遠者不具引，明清以來，卽以田賦爲正供，其他鹽權酒沽，俱在雜稅之列，然而田賦猶地丁併課，至清初攤丁於田，而土地人民二賦不復可分，單一稅法，能得民便，遂以爲唯一正供。泊乎海禁已開，商業資本日盛，舶來貨物，傾銷嶺海，以是乎有關市之征，有行商坐賈之課，而釐金臺炮經費出矣。及其季世，庚子賠款，攤數甚巨，警學新政，爲費孔亟，而田賦附加，房捐，沙捐，雜稅迭出，卽舉世詬病之賭餉，亦以寓禁於征之名義包商。民國成立，沿而不革，菸酒印花，且相繼增設，國府成立，供給益巨，內地二五稅，煤油專稅，商業牌照稅，先後開征，二十年後營業稅，各種專稅特稅，有加靡已，又以保護國產爲詞，開征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煤油販賣業營業稅，種類日繁，稅制已非單一，雜稅收入，十倍于正供矣。今將各賦稅租捐成立次第，表列于左。

名稱	成立時間	現在情況
田賦	歷代相沿成立最早	明清沿習以來之地丁錢糧至民國二十四年改征臨時地稅

鹽稅	粵鹽征稅未稽其始設官管理始于宋之乾德	現仍繼續征課
關稅	唐于廣州設市舶司爲關稅濫觴至明末清初規模大具	現仍繼續征課
契稅	元時已有契本稅至于清初其制始著	現仍繼續征課
典稅	典稅不詳其始至清始備	全上
府縣商稅	黃江稅廠始于萬歷太平三關于康熙八年由南雄移設韶關廣州稅廠于乾隆四年部頒稅則	民國二十三年裁撤
行釐	咸豐八年廣東開辦釐金及于清季全省局十數十處	民國二十年裁撤
坐釐	咸豐季年成立	二十三年裁撤
海防經費	咸豐十年開辦後復改稱防務經費國府成立改稱籌餉	民元民十俱曾禁止二十五年八月又復禁絕
臺炮經費	光緒十六年開辦	二十三年裁撤
沙捐	攤派庚子賠款開辦	現仍繼續征收

房捐	全上	二十五年八月裁撤
猪捐屠捐	光緒末年開辦	現仍繼續征收
花筵捐	全上	全上
羅定桂稅	光緒間開辦	二十五年八月裁撤
烟酒稅	清季收捐元年改捐為稅	現仍繼續征收
印花稅	民國二年開辦	全上
祠堂上蓋稅	民國十年開辦	已停辦
戲捐	民國十年開辦	二十五年裁撤
筵席捐	民國十二年開辦	繼續征收
商業牌照捐	民國十二年開辦	二十五年停收

沙田登記費	全上	繼續征收
糖類捐	民國十三年開辦	二十三年裁
禁烟收入	民國十四年開辦	繼續征收
舶來士敏土 大學附加經費	全上	全上
南番順晒貢捐	民國十四年七月開辦	二十五年八月裁撤
煤油 汽油 專稅	民國十四年開辦	十八年二月結束
香燭 紙寶 冥錫捐	全上	繼續征收
內地二五稅	民國十五年開辦	十八年二月一日裁
台山灰捐附加	原由駐軍征收十五年五月全省統一由省庫接收	二十五年九月裁
台山磚瓦附加	全上	全上

瓊崖全屬檳榔出口捐	原由駐軍征收十六年省庫接收	二十五年裁
南雄多菇臘鴨捐	原由駐軍征收十六年省庫接收	二十三年裁
保險稅	民國十七年開辦	現仍繼續征收
屠牛牛皮稅	原由各縣征收十七年收歸省庫	全上
統稅	民國十八年五月先辦捲烟統稅二十年投開辦綿紗麥粉火柴土敏土等統稅	全上
人造絲專稅	十九年四月開辦	二十二年歸併洋布疋頭專稅
營業稅	民國二十年開辦	現仍繼續
礦類專稅	全上	裁
絲類專稅	全上	裁
舶來洋紙稅	二十年十一月開辦	現仍繼續征收

洋布 疋頭 專稅	全 上	全 上
蠟類 專稅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開辦	全 上
舶來皮革稅	全 上	全 上
舶來肥田料 大學附加費	二十一年六月開辦	全 上
京果海味捐	二十二年八月開辦	現仍繼續
舶來農產品 雜項 專稅	二十三年開辦	繼續
煤油販賣 業營業稅	全 上	全 上

第二：課稅目的物，由對土地人民，而及于對物對事，吾國在昔認土地人民為施政對象，賦稅亦對此二者課征三代之貢助徹，唐代之租，明清之地稅，課于土地者也，古之所謂力役之征，唐之所謂庸，明清之所謂丁錢，課于民丁者也，厥後範圍日廓，對人對地以外，又及于對物對事，麻絲棉布之調，鹽稅酒稅，關市之征，俱征于物，買賣房地之契稅，交易憑証之印花，俱征于事，抑且後來居上，舊稅日就廢止，新稅日居主要，力役之征，寢寢乎成為歷史上名詞矣。

第三：課稅制度，由無意識的，而趨于有意識的。在昔課稅，遇物抽捐，遇事起稅，田地山塘，民房商店，油、鹽、竹、木牛猪牲畜，無論矣，地有特產，亦且特征，羅定之桂，瓊崖之椰，新會之葵，廣屬茜萆，台山磚瓦，無不特起課稅。遇有事故，又謀抽捐，前清海患，則開辦海防經費，建築炮台，則開收台炮經費，攤派庚子賠款，則加征田賦，開征沙捐房捐。軍餉不足，則附加軍費，其各縣之學費警費警備費自治費等等，頭痛醫頭，毫無意識。國府成立以後，制定稅制，除苛去雜，坐釐行釐，府縣商稅，台炮經費，防務經費，先後取銷，粹然一衷于學理，向日無意識之稅捐，成爲有意義之稅制矣。

賦稅制度，已有上述趨勢，則賦稅法規，當然亦步亦趨，蓋因制定稅，因稅定法，因法定規，爲政治上之常經，稅制已變，法規亦隨而變，法規已變，稅制亦隨而變，如影隨形，若響應聲，惟立法創制之權，在昔操之于官吏，今尙操之于政府，均無民意機關參與其間，與立憲國家有間，財政之不能入正軌，此其一大原因歟。

第二章 現行賦稅制度之確立

賦稅制度之確定，首在中央與地方賦稅之劃分。在昔賦稅，無中央與地方之分。清制各省內銷款項，須經部核准，外銷款項，由督撫任意處置，毋庸奏報，所謂內銷，有似于中央賦稅，外銷有似于地方賦稅，然無嚴格劃一標準，民國成立，乃有國家稅與地方稅法草案，以田賦關稅鹽稅印花稅烟酒稅貨物稅契稅爲國稅。田賦附加稅及其他雜稅爲地方稅。民六以還，均照此釐定，嗣後地方分權說盛行，一般政論，多有增加地方收入之議，民元定案，已不適于時勢，遂有法規上之改定，民十二年，北京憲法會議，已改田賦契稅爲省稅。民國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七月十九日，公布國家地方收支標準，十七年七月全國財政會議，修改前案，十一月二十日國府通令公布：其劃分

之目如左：

(甲) 國家稅

- | | | | |
|-------------|-------------|------------------|-----------|
| 一、鹽稅 | 二、海關稅及內地稅 | 三、常關稅(已取銷) | 四、烟酒稅 |
| 五、捲烟稅(改稱統稅) | 六、煤油稅(歸併關稅) | 七、釐金及類似釐金通過稅(已裁) | 八、郵包稅(已裁) |
| 九、印花稅 | 十、交易所稅 | 十一、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 十二、沿海漁業稅 |
| 十三、所得稅 | 十四、遺產稅 | | |

(乙) 省地方

- | | | | |
|-------|---------|------------|-------|
| 一、田賦 | 二、契稅 | 三、牙稅 | 四、當稅 |
| 五、屠宰稅 | 六、內地漁業稅 | 七、船捐稅 | 八、房捐稅 |
| 九、營業稅 | 十、市地稅 | 十一、所得稅之附加稅 | |

國府十六年規定標準後，廣東財政廳廳長古應芬，即于八月四日由甯回粵，宣布田賦籌餉撥歸地方稅定九月一日起，將沙田籌餉收入，一律改歸省庫，其沙田清理處，籌餉處，並于八月底裁撤，交財政廳接管，九月八日，成立管理財政部在粵事務，經管國稅，然其實際，尙未劃分，至十八年初，財政部長朱子文到港，與省當局商定劃分國省兩稅辦法，十八年三月一日，成立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管理國家財政事務，其地方財政，則由廣東財政廳管理，國家賦稅與省地方賦稅，始釐然有別。

國省稅收，鴻溝已劃，歷時數載，未嘗變更，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全國財政會議，開會於南京，又決議「烟酒牌

照稅收入全部，劃歸地方，由地方征收，烟酒稅仍歸中央」，經由財政部通令各省照案實行，廣東于統一後，始行實現。

中央與地方稅制，已有上述區分，至地方稅中，省與縣市之區分，法令上向無規定，實際上，各縣市地方之稅收，除國省稅外，可任縣市長之自由核定，呈報與否，未嘗督責也。自民國十七年，廣東各區善後公署，令所屬各縣設置地方款管理委員會，或財政管理委員會，縣市地方財政，始由政府加以注意，民國十八年，以所訂章制未善，又由省府通令裁撤，另頒地方財政管理局暫行章程，各縣成立地方財政管理局，設董事五人，由縣政府，地方法團舉出之代表充任之，地方財政，遂為豪紳所把持，十九年七月，乃由民財兩廳，參照內政部頒布縣財政整理辦法，及民十八省府頒布之整理地方財政辦法，訂定各縣地方財政管理章程，取銷管理局，舉地方財政之收支，歸之於縣政府之財政局，或財政科，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廣東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又議決修正廣東各縣地方財政管理章程，三年計劃，又公布財政局章程，省縣地方財政之劃分，始有法令上之根據，依章程規定，「省地方款收支範圍，以省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審定款自為準」，為一概括的規定，至於縣市地方賦稅，在縣收入中僅列三種，今將縣收入稅分列如次：

一、縣稅捐

二、倉捐

三、錢糧督縣二成地方款

四、縣公產收入

五、縣營事業溢利

六、罰鍰

七、縣公債

八、其他原有地方款

劃分標準已定，各縣稅制，自不致于淆混，惟中央尚無法律上之規定，二十三年，全國財政會議，始議定原則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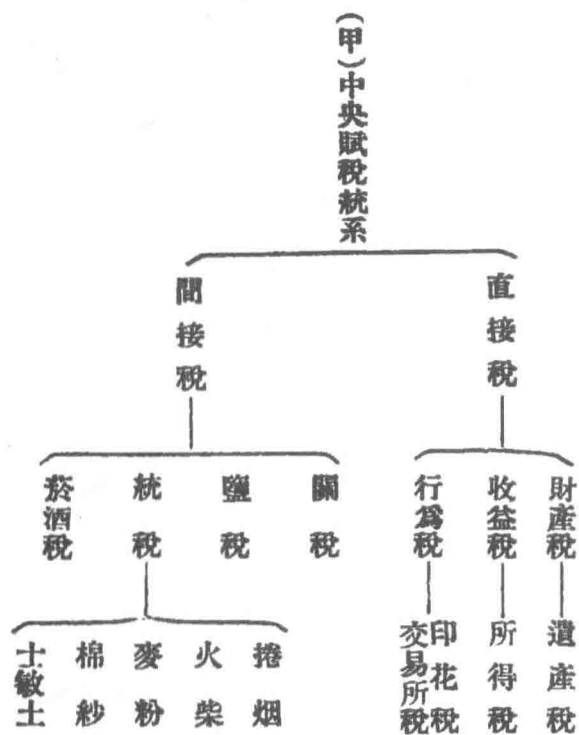
一、各縣市與區鄉鎮之收支，不再分割。

- 二、稅捐收入，依種類劃分，不依正附劃分，省與縣市稅收，有分配之必要者，按成分配之。
- 三、劃分支出，以機關及事業設施目的之所屬為依歸。
- 四、省與縣市稅收劃分以後，彼此不得附加。
- 五、省與縣市支出劃分以後，遇必要時，仍互相協助。

上項劃分，雖經決議，尚未實行，然以衡廣東之省縣市財政劃分標準，出入甚稀，即謂為已經吾省實行，無不可也。

第三節 現行賦稅之統系

現行賦稅制度，已經確定，其統系如何？當為學者所當究，今厘其性質，正其統系，表列于後：



(乙)省地方賦稅統系

